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司报批的《阳江 110kV 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kV 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拟建站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军塘小学对面（项目代码：2504-441781-04-01-281649）。本项目主体工程 110kV 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压器；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合水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第二台主变，本期在原#2 主变预留位置新建 1 台 40MVA 主变，将 2×4Mvar 并联电容器更换为 2×5Mvar 并联电容器。不新增 110kV 出线，新建 1 个 324m² 主控楼，站内新建不新征用地。

项目总投资约 1258.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7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 110 千伏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302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

《关于阳江 110 千伏合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66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开雨天土石方开挖作业；尽量采用商品砼，站内砂石料加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内现有的化粪池对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营运期按照设计规范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主变压器户内布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修筑封闭围墙以及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达到降噪目的，变电站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主控楼等建构筑物基础开挖余土应优先回用于场地平整,本次扩建工程外弃土工程量共计较少,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基坑余土,可在站内实行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物资部门和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先防护,后开挖。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土建施工期间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如遇大风、雨天,应及时做好施工区的临时防护。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或异地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变电站施工区域的裸露地面应在施工完成后尽快采用碎石铺设,防止水土流失。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其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变电站所在处须给出清晰的警示和防护指示标识,确保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